

活動訊息

❖【高律通知】通知司法院辦理「114年律師轉任法官宣導說明會(高雄地院場)」活動訊息，敬請踴躍線上報名。

報名方式：請願意參加之會員，請於即日起至114年1月6日下午5時止向本會報名(聯絡人侯惠心小姐)

(一)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CBr9bibbS6bSgkPg8>

(二) 高律 APP：【報名專區】進入後點選【12月活動】連結表單報名。

(三) 官網報名：【報名專區】進入後點選【課程資訊】連結表單報名。

* 114年律師轉任法官申請相關資訊：
自114年2月10日起至114年3月10日止相關訊息請參司法院網站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13-81110-eee1b-1.html>

機關來文

內政部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台內地字第1130265059號函

主旨：為拓展電子產權憑證應用管道，本部自113年9月9日起，開放持憑證至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下載電子產權憑證服務，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13年7月3日台內地字第1130263245號函續辦。

二、本部為提供多元服務申請管道，增進申請地籍資料數位體驗，於MyData平臺新增下載電子產權憑證服務，不動產所有權人於該平臺經身分驗證(持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等)後，即可下載電子產權憑證(效期3天，逾期可重新產製)，該下載資料與自電子產權憑證入口網(網址：<https://right.land.moi.gov.tw>)

下載者效力相同，歡迎多加利用。

三、另有查驗需求者，可直接掃描QRcode或至前述系統入口網查驗專區輸入驗證碼，快速查驗有效性。電子產權憑證相關宣導海報及懶人包，可至地政司全球資訊網/視覺專區/海報文宣或地政懶人包(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VisualizationZone/1154?type=4>)下載運用。

法務部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法檢字第11304530310號書函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辦理律師事務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監理報告」如附件，前開報告另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防治洗錢與打擊資恐--律師AML專區，請轉知會員自行查閱，請查照。

內政部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台內

地字第 11302654784 號函

主旨：「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線上申請試辦計畫」，業經本部以 113 年 10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54781 號公告，如需公告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或本部地政司網站（網址 <https://www.land.moi.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113 年 6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3095 號、113 年 9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49331 號及第 11302649332 號函續辦。
- 二、旨揭試辦計畫第 8 點第 4 款規定登記機關於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事項，以新增代碼「HP」登載，資料內容為：「網路申請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變更）登記，免繕發權利書狀」。

內政部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台內地字 11302654786 號函

主旨：修正之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及其實施日期，業經本部以 113 年 10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54782 號公告，如需公告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或本部地政司網站（網址 <https://www.land.moi.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本部地政司「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入口網（網址 <https://mao.land.moi.gov.tw>）將配合旨揭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修正，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

提供金融機構抵押權線上申辦服務試辦。

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113）律聯字第 113682 號函

主旨：貴律師函詢機構律師得否以公司法務人員、而不以律師身分擔任調解事件代理人之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2 年 6 月 7 日電子郵件。
- 二、按「律師因僱傭關係或委任關係專任於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執行律師業務者，為機構律師。（第 1 項）機構律師應加入任職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任職所在地無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擇一鄰近地方律師公會入會。（第 2 項）」、「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應置個人會員名簿，載明下列事項：四、主事務所、機構律師任職法人或公職律師任職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律師法第 23 條、第 27 第 1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律師法第 23 條之立法理由亦明載：「機構律師，係以律師名義處理任職法人之法律事務者，其與一般執業律師無異，自應適用本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機構律師既有執行律師職務，即應加入律師公會」等語，顯見機構律師與一般執業律師，同受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約束。
- 四、次按，「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任，辦理法律事務。」律師法第 2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辦理法律事務」係指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應如何適用法

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而言；擔任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諮詢及受託代撰訴訟書狀自亦包括在內（法務部 94 年 6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40802379 號 函 及 94 年 7 月 29 日 法 檢 字 第 0940025566 號函可資參照）。縱未對外表彰律師身分（或未於委任狀蓋用律師章），惟有足堪認定其係以律師身分辦理律師法第 21 條之法律事務者，鑒於經法院許可擔任民事訴訟事件之代理人，或為非訟事件、執行事件及調解事件之代理人等部分，均屬律師得辦理法律事務之範疇，即屬律師法所稱之執行律師職務（法務部 102 年 4 月 23 日法檢字第 10204522350 號函及 103 年 4 月 30 日法檢字第 10300553830 號函意旨參照）。

五、查機構律師以公司法務人員、而不以律師身分代理公司參與調解程序，雖未對外表彰律師身分，惟擔任調解事件之代理人既屬律師得辦理法律事務之範疇，足堪認定其仍係以律師身分辦理律師法第 21 條之法律事務，仍有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之適用。

六、又機構律師擔任調解事件代理人，既屬執行律師職務，即有依律師法第 23 條之規定加入任職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如果跨區執業之情形，亦應依本會章程第 33 條規定申請跨區或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併請注意。

七、依本會第 2 屆第 1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雄檢信紀字第 1130400060 號函

主旨：法務部業建置「開示電子卷證聲請平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檢察司 113 年 10 月 22 日法檢四字第 11304535710 號書函辦理。
- 二、有關「開示電子卷證聲請平台（<http://ijustice.moj.gov.tw>）」，係提供「適用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之電子卷證聲請及線上繳費作業，併請酌參。

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113）律聯字第 113749 號函

主旨：貴署函詢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 2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 113 年 3 月 28 日檢仁 112 上蒞 1791、2151 字第 1139003950 號函。
- 二、貴署所詢涉及律師法之適用疑義部分，法務部為有權解釋機關，合先敘明。
- 三、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意旨參照。
- 四、第按，「該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其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認為律師既曾任

公務員處理該事件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而受有利害關係人之委任，期以避免律師利用曾受委任所知悉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且進一步將曾任公務員並於其職務上處理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更嚴格限縮不得僅以委任人之同意而豁免利益衝突之限制。」（本會 105 年 6 月 30 日（105）律聯字第 105129 號函意旨參照）、「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

五、經查，前檢察官任職檢察署期間，（一）於該案件偵辦時，以主任檢察官身分參與專案會議，或接受檢察長詢問法律意見；（二）於該案件偵辦時，以主任檢察官身分核閱偵查檢察官製作之各種書類原本；（三）於該案件提起公訴時，以機關發言人身分接受偵查檢察官向其報告案情，據以製作新聞稿，並對外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四）於該案件提起公訴後，以主任檢察官身分核閱公訴檢察官製作之各種書類原本。主任檢查官雖非承辦案件之偵查檢察官，然依來函所詢，其既於任職期間因處理公務而有接觸取得相關機密或資訊之可能，其於離職後轉任律師，為避免有洩漏其處理公務時所取得機密或利用所知悉資訊之可能，而影響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之要求，是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與其曾任公務員期間而於職務上所處理案件為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自不得受任之。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113）律聯字第 113750 號函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關於利害衝突之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 113 年 3 月 19 日 113 年度 O 律字第 0319 號函。
-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前項第一款事件，律師經利益受影響之當事人全體書面同意，仍得受任之。」律師法第 1 條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定有明文。次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

制。」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款、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

三、第按，「依法務部先前多次函釋，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款不限於同一事件，縱非同一事件，若律師可能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提供資訊，而對前委任人造成不利影響，即不得受任……。而律師倫理規範所稱『實質關連』，若兩個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一部分互相重疊或互相影響，就會被認為『實質關連』…。」本會 111 年 5 月 31 日（111）律聯字第 111180 號函意旨參照。

四、經查，於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中，依非訟事件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契約當事人雙方聲請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時，應附具財產目錄等文件。因夫妻於財產目錄所記載財產之多寡攸關夫妻間權利義務關係，兩人於法律上的利害關係未必一致，在此事件應認其間存有利害衝突。是以，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等規定，於同一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中，夫妻間之利害關係既有衝突可能，律師自不得同時受夫妻之共同委任。循此，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與該律師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既亦受相同之限制，則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兩位律師，自不得受夫妻分別委任同時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當屬無疑。但如有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事先向夫妻等可能受影響者說明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取得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第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律師曾

受甲之委任，諮詢關於債權人甲對債務人乙如何追索 A 債權一事（下稱前事件）；嗣甲同意給付報酬予丙，由丙協助甲向乙追索 A 債權；復因甲不願給付丙上開報酬，丙得否委任同一律師，代理丙向甲提起給付報酬之民事訴訟（下稱後事件）等語。查該前、後事件雖非同一，惟律師可能利用前事件當事人甲所提供資訊，而於後事件中對甲造成不利影響，且前、後事件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一部份重疊或互相影響者，二事件即屬有實質關聯，故除有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事先取得書面同意，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律師自不得受任後事件。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113）律聯字第 113751 號函

主旨：貴所函詢關於偵查中羈押程序閱卷所取得之卷證資料，可否提供給同一被告於偵查中羈押程序後所委任之其他律師乙節，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所 112 年 O 律 O 字 第 042701 號函。
- 二、按「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前項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

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偵查，不公開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245 條第 1 項、第 5 項定有明文。次按，「律師應依委任人之要求，提供檔案影本，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委任人負擔。但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予委任人之文件、資料，不在此限。」律師倫理規範第 4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三、由是可知，律師於偵查中擔任辯護人或告訴代理人期間，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固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惟律師為執行辯護職務所必要，自仍得依委任人之要求，提供檔案影本，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不得提供予委任人。從而，除依法律規定有不得提供卷證資料予委任人即被告之情形者外，有鑑於被告委任其他律師擔任辯護人為其訴訟權之正當行使，且辯護人尚屬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人員，則律師經委任人即被告告知有委任其他辯護人，並經其要求或取得其同意後，應為被告辯護之利益，將基於偵查程序所取得之卷證提供予其委任之其他辯護人。

四、依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

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113）律聯字第 113752 號函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法第 36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37 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 所 113 年 6 月 7 日 000 字 第 113060706 號函。
- 二、按「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 秘密，非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不得洩漏。」律師法第 36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37 條本文定有明文。上開規定課予律師負有保密義務，旨在確保當事人得對律師暢所欲言，毋庸顧及對律師所為陳述將來成為不利證據之危險，使當事人與律師能充分溝通，並發揮律師協助當事人之功能。
-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律師為某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之常年法律顧問；其間曾受管委會委任處理與物業公司間履約糾紛之民事訴訟等語。果爾，有鑑於管委會係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倘形式上律師係受管委會之委任者，則委任契約關係存在於律師與管委會間，故除委任契約另有約定，律師僅須向管委會適時告知處理受任事件之重要情事（律師倫理規範第 27 條第 2 項意參照）；至

於管委會應否向區分所有權人報告相關事宜，自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核屬管委會之權責，併予敘明。

- 四、依本會第2屆第8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113）律聯字第113753號函

主旨：貴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9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5月29日（113）彰律秘字第074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9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原告A起訴請求被告B、C、D、E、F、G等人拆屋還地，律師先擔任被告B、C之訴訟代理人，嗣B、C與A達成訴訟上和解等語。果爾，律師受上開拆屋還地事件被告B、C之委任，縱然B、C與A業已達成訴訟上和解，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律師嗣後仍不得受對造即原告A於同一事件（以D、E、F、G為被告）之委任。至

於B、C與A達成訴訟上和解，嗣後律師受A委任辦理與上開拆屋還地事件無實質關連之其他案件，如於具體個案並無利害衝突之情節者，則與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規定無違。

- 四、第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原告即A法人起訴請求被告B、C、D、E、F、G等人拆屋還地，律師先擔任被告B、C之訴訟代理人；律師代理B、C與A法人協商和解事宜時，A法人係由其經理甲（非負責人）與律師洽商；嗣甲個人有意委任律師辦理與上開拆屋還地事件無涉之其他事件等語。果爾，倘嗣後律師受甲委任辦理與上開拆屋還地事件無實質關連之其他案件，如於具體個案並無利害衝突之情節者，自與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規定無違。
- 五、惟於上開三或四之情形中，律師先受B、C之委任，嗣後再受對造當事人A自然人、A法人或其經理甲委任其他事件時，倘前後委任於時間上具有一定的接續性或其他一般有使人產生律師未對前委任人B、C履行其忠誠義務與保密義務之可能者，除有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2項經委任人、前委任人書面同意者外，律師受A或甲之委任，仍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與前委任人現存義務有相衝突之可能。
- 六、依本會第2屆第8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113年11月

21 日 (113) 律聯字第 113754 號函

主旨：敬請貴會提醒所屬一般會員留意律師在職進修辦法之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第 1 屆第 2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修正律師在職進修辦法，該辦法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上開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律師於執行業務期間每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且其中至少包括二小時之法律倫理或律師倫理課程。但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未實際執行業務者，不在此限。
- 三、又上開辦法第六條規定，律師每二年應接受並配合其所加入為一般會員之地方律師公會隨機抽樣查證在職進修紀錄，如其每二年所累計參加第四條各款課程及活動之總時數未達十六小時者，其所加入為一般會員之地方律師公會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足。律師違反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經其所加入為一般會員之地方律師公會以書面通知限期補足，仍未全數補足者，全律會得報請法務部命其停止執行職務；受命停止執行職務者，於完成補修後，得洽請全律會報請法務部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 四、敬請貴會注意上開規定提供足夠時數之課程以利進修，並提醒所屬一般會員留意律師在職進修辦法之相關規定。

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112) 律聯字第 112559 號函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第 3 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 所 112 年 8 月 16 日 OO 字 第 1120816001 號函。
- 二、貴所所詢涉及律師法之適用疑義部分，法務部為有權解釋機關，合先敘明。
- 三、按 111 年 7 月 3 日修正通過之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2 項與第 3 項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或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或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第按，「原條文第二項未明定應告知之內容，爰參酌美國『律師執業行為模範規則』第 1.0 條關於『告知後同意』(Informed Consent)之定義、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見解，明定告知之內容，以茲明確。」、「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同時』及『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之情形，皆應排除適用同條第二項告知後同意之豁免規定，爰修訂第三項規定，以茲明確。」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修正理由意旨參照。次按，所謂「實質關連」之事件，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

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份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之關連，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律師懲戒覆議委員會 101 年台覆字第 5 號決議參照）。

四、貴所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乙女、丙男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甲 1、甲 2；乙女與丙男於民國（下同）100 年間協議離婚，約定丙男每年應給付乙女有關子女扶養費計新臺幣（下同）70 萬元；嗣丙男於 107 年 3 月間死亡；乙女先於 107 年 4 月間代理子女甲 1、甲 2 辦理拋棄繼承，復於同年 5 月向法院撤回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惟經法院以該意思表示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而依法不得撤回為由而拒絕在案；乙女復於 108 年間，以丙男之胞姊即唯一繼承人丁女為被告，起訴請求丙男生前所積欠之子女扶養費，惟經第一審法院判決乙女敗訴，理由略以乙女與丙男間之協議離婚無效，其婚姻關係仍存在、乙女為丙男之繼承人，故乙女無從依離婚協議請求給付子女扶養費；乙女不服第一審法院判決而提起上訴、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經第二審法院停止訴訟（下稱前訴訟）；嗣甲 1、甲 2 擬以乙女、丁女為被告，起訴請求確認乙女對丙男之繼承權存在，同時請求丁女返還遺產（下稱後訴訟），甲 1、甲 2 以渠等與乙女間之利害關係一致，願出具同意書而委任律師為後訴訟之訴訟代理人等語。

五、查在前揭事實下，律師已受乙女之委任而擔任前訴訟之訴訟代理人者，乙女核屬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

所稱「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則律師欲受任以乙女為對造之後訴訟事件，應事先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之向甲 1 甲 2 及乙女告知實質風險並取得書面同意。然參酌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規定意旨，法院就無程序能力人與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或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有必要，均可能依聲請或職權為其等選任程序監理人為一切程序行為，衡此，個案上甲 1 甲 2 本身究竟有無完足能力以實質理解律師的告知進而為有效的同意，將因具體事實而有不同，尚難概論。且貴所所詢前、後訴訟因均可能涉及甲 1、甲 2 之拋棄繼承是否有效、渠等繼承權存否之爭議，則律師倘接受甲 1、甲 2 就後訴訟之委任，在該案中為維護甲 1、甲 2 權益，即可能主張乙女以法定代理人代理甲 1、甲 2 所為之拋棄繼承行為係無效之攻擊防禦方法，此將致律師於前訴訟擔任乙女訴訟代理人之角色陷入矛盾衝突的窘境，恐損及律師執行職務之誠信、公平與良知，實有未妥。又前、後訴訟倘為同一具訟爭性事件，律師亦不得先後受乙女以及甲 1、甲 2 之兩造當事人委任，以免有損司法判斷或法定救濟程序之正確性及公信力。循此，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此尚不得以當事人之同意書豁免律師利害衝突之倫理責任。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法務部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法律

字第 11303514830 號函

主旨：有關內政部函轉全國律師聯合會建議，不應揭示律師非必要之個人資料，以維護律師之個人隱私及執業安全函文乙事，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依內政部 113 年 7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1130031697 號函轉全國律師聯合會 113 年 7 月 10 日 (113) 律聯字第 113421 號函辦理。

二、查內政部函轉全國律師聯合會函文說明略以：律師因執業而擔任調解代理人，非案件當事人，應無詳細記載個人資料以確定人別之需要，為維護律師隱私權及職業安全，如調解委員會需確認該代理人之律師資格，得僅要求該律師提出其律師證，或於調解文書內記載該律師所屬公會、事務所或律師證證號，並至「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查找、核對應即已足，而無須要求律師出具個人身分證件或提供其他非必要之個人資訊。為維護律師隱私權、職業權益及人身安全，爰建請內政部轉知各鄉鎮市公所，應注意不應過度揭露律師非必要之個資等節。

三、有關全國律師聯合會函文所述各地區調解委員會於報到單及調解書上填載律師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等個人資料乙節，鄉鎮市調解條例並無相關規定，考量律師擔任調解代理人時，係因其專業身分而受任，為適當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如調解相關文書中記載經確認之律師證所載相關資訊已足供法院審核，宜注意避免揭露其等非必要之個人資料。

四、另因案涉及各法院審核調解文書之司法實務運作，案經本部轉據司法院 113 年 10 月 9 日院台廳民三字第 1139017213 號函復略以：「各地區調解委員會辦理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調解事件，其報到單及調解書關於律師擔任代理人時之人別記載，本院尊重貴部及調解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權處。」併請參考。

司法院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院台廳刑二字第 1130202369 號函

主旨：為期刑事案件量刑妥適，本院相關量刑資訊系統規劃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回應各界對量刑妥適性之期待，以及因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實務需求，本院已完成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資料更新，除提供法官、檢察官、律師查詢使用外，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亦全面開放予民眾使用，供法官、檢察官、律師及民眾查詢相類似案件之法院最新量刑分布，期使法院量刑更公正、透明。

二、惟為避免各界對複數套量刑系統所呈現之量刑行情或建議感到困惑，本院自同日起僅開放完成判決資料更新之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供外界使用，俾使各界能查得最新的量刑分布情形，至（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及評價型量刑資訊系統則供本院內部參考與研究使用，即日起不再對外開放查詢。

三、相關資訊亦請參閱本院「司法院開放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供民眾使用回應各界對量刑妥適性之期待」新聞稿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1207000-1faaf-1.html>)。

婚喪喜慶

賀～會員邱敬瀚、洪仲澤律師 113 年 11 月 02 日於擎澤法律事務所（高雄市三民區鐵道一街 888 號 民族車站出口）舉行開幕茶會，本會致送盆栽，以表祝賀。

悼～會員黃見志律師父親 113 年 11 月 04 日壽終正寢，於 113 年 11 月 16 日假高雄市立九龍禮儀館九和廳舉行公祭，本會致送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悼～會員蕭碧宗律師 113 年 11 月 18 日壽終正寢，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假高雄市立殯儀館福德堂舉行公祭，本會致送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悼～會員蘇冠綦律師父親 113 年 12 月 07 日壽終正寢，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假麒麟會館 VIP3 號舉行公祭，本會致送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活動照片



▲ 113 年 11 月 24 日全律會主辦本會協辦，邀請許秀雯、張瑋妤、林子琳、潘天慶律師主講「多元性別權益律師培力工作坊（高雄場）」。



▲◀ 113 年 11 月 23 日本會第 1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 113 年 11 月 23 日本會第 1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 113 年 11 月 23 日本會第 1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 113 年 11 月 16 日本會與勞動部共同舉辦 113 年度勞動契約法令學術研討會，邀請王厚偉司長、周兆昱教授、郭敏慧、劉思龍律師主講「職業災害勞工之解僱保護規範」。



▲◀ 113 年 11 月 2 日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邀請陳月端校長主講「開展仲裁業務 - 律師必須先認識的仲裁法」。



▲◀ 113 年 10 月 19 日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邀請鍾宗霖廳長主講「少年事件處理實務與現況」。



▲◀ 113年10月05日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邀請鄭美玲法官主講「家事法官想告訴律師的事EP2」。



▲ 113年9月29日本會承辦「第一屆全國律師登山大會師」健行活動。



▲◀ 113 年 9 月 28 日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邀請程居威律師主講「職場霸凌之爭議與案例」。

張榮發遺囑案件教家族企業的一堂傳承課

家族治理、家族企業傳承與信託

蔡詠晴律師報導

全國律師聯合會與本會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假高雄漢來巨蛋會館宴會廳舉辦第二屆信託法制論壇，開幕式及閉幕式分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尤美女理事長、高雄律師公會謝國允理事長主持，並邀請與會高雄銀行鄭美玲董事長致詞；與會嘉賓有：與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高雄銀行、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工務局、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信託協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高雄市失智症協會、高雄市產業發展協會、高雄市企業經理協進會、智障者家長總會等單位。本次論壇進行全國律師聯合會「信託法律專業領域進修證明」律師授證儀式，全國各地參與高雄律師公會與全國律師聯合會共同舉辦的信託法律專業學程的律師道長共計有 499 位符合資格，經高雄律師公會代為申請取得該項進修證明，這是全國律師聯合會頒發的首批律師專業領域進修證明書。論壇以「張榮發遺囑案件教家族企業的一堂傳承課」為題，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信託法制委員會主委施秉慧律師、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方燕玲會計師、中華民國商業信託同業公會張大為博士，以及本會信託委員會召集人楊譜諺律師、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主任暨臺灣家事法學會理事長鄧學仁教授、成功大學法律系封昌宏教授，分別帶來「家族治理與企業股權信託規劃」、「遺囑、遺囑信託與家業傳承」

兩大主題相關之精彩演講及與談。

一、全國律師聯合會尤美女理事長勉信託制度能在律師、會計師、信託業者攜手協作下，幫助我國企業發展與傳承，立足臺灣，放眼國際。

尤美女理事長首先肯認信託制度於企業永續發展之重要，律師專業領域在職進修於信託法制亦應有所著墨，如本次座談會中即會就符合進修時數規範之律師頒發信託專業領域之進修證明，可見律師在重要法制議題上的投入與專精。我國約有八成就業人口投身於中小企業，而中小企業在拚經濟、求成長之餘，容易疏忽法律風險與家族傳承的規劃，若缺少專業規劃，容易興訟，甚至是傷害家族成員間之感情，反之，若能善用公司治理、家族治理、家族辦公室、家族憲章、股權信託等等制度，不僅使偌大家業得以順利傳承，家族之感情更加凝聚，亦可使員工安心於其職涯發展，使國家社會經濟得以穩定、繁榮。張榮發遺產傳承事件啟發各界思考如何妥善預立遺囑、規劃傳承以降低對企業的影響，今能齊聚律師、會計師、信託業者等社會賢達齊聚，共同商討如何善用信託制度傳承，避免法律風險、情感衝突、減少訟爭，將有利我國企業永續經營，立足台灣、放眼國際。

二、高雄銀行鄭美玲董事長期許與律師界緊密合作，共同推動一站式信託規劃服務：

中小企業、家族企業在台灣經濟結構中扮演重要角色，而企業經營如何接班、家族

財富如何傳承是企業有朝一日必定需面對的問題。信託公會近年持續推動閉鎖公司結合信託處理家族、財富傳承議題，得到各界廣大迴響。信託係一靈活、彈性、可為各人不同需求以量身定做的制度、平台，可依照委託人需求調整架構，以保護家族資產、傳承，並同時兼顧企業經營穩定，惟其規劃過程必須謹慎思量，以及早規劃、未雨綢繆。又如為響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臺灣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與高雄市共同規劃推動資產管理專區建置之政策，家族治理、財富傳承、企業接班都是資產管理重要的一環，需要律師專業與金融業共同促成，期許律師界能與高雄銀行緊密合作，共同為客戶提供一站式信託規劃服務。

三、【家族治理與企業股權信託規劃】

（一）施秉慧律師：

甫於今年 8 月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的確認遺囑無效訴訟，歷經 8 年終於確認張榮發這位令人尊敬的商業巨擘訂立遺囑時具備遺囑能力、遺囑符合要件，然而長榮集團股權爭議糾葛卻仍方興未艾，未見落幕的曙光；可確認的只有這位企業家生前叮囑的：「願眾子女及孫輩們，皆能和睦相處，互相照顧」已然成為不可能實現的「希望」。由張國煒任長榮總裁不到一個月即遭拔除淡出，可以看出僅以遺囑作為傳承規劃，並無法滿足家族企業跨代傳承面臨的經營權變動實況。專業獨立的法律服務淪為配角時，企業主失去傳承話語權卻不自知。

無獨有偶，王永慶生前即已將台塑集團股權集中交付數個境外信託，期待企業王國永續經營，然而在他 2008 年過世後，國內遺產持續發生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遺產分割等爭訟，至 2021 年 7 月間才陸續在不同

訴訟中、以達成不同家族協議的方式，全部和解落幕，國外信託則迄今仍在進行釐清中。

第一代的企業主在拚搏事業、力圖成長之時，投注心力與經營夥伴挑燈商議，卻常疏忽與家族成員共同擘畫未來傳承藍圖，欠缺對話。企業家張榮發心中固有其遺志，盼子女孫輩和睦，依其規劃接班，並囑老臣佐理，孰料其意志未能被完全貫徹，繼承人間訟爭不斷，企業話語權的掌握成為爭議核心，只談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顯然不夠，「法律」在上開傳承規劃爭議事件中顯只是配角，未發揮其應有之功能。與我國其他類似企業傳承案例相同，歷經多時訴訟，最終仍只有代際間對話始能統合意見，迅速、圓滿解決爭議，由此可見，發展家族成員間的對話乃一要務。而完善、有效的傳承規劃需要時間，也需要律師、會計師、稅務專家、信託同業等不同專業夥伴跨領域協作，如此方能形塑有效、有執行力之長遠佈局。

由家族成員組成家族大會、家族理事會等組織，訂立家族憲章、股東契約、家族聲明、傳承承諾等，將照顧家族成員的股息分配方式、經營權規劃等，經過對話溝通、構建有溫度的家族治理平台，家族方能持續壯大，開枝散葉。太多遺產相關紛爭訴訟帶來的啟示是，唯有預先規劃，財富才能順利傳承，後代家族成員才有圓滿維繫關係、確實繼承先輩所遺的可能。

若無具法效之傳承規劃，面臨代際傳承時，包括企業股權在內的遺產均將在繼承人達成分割協議或合意推出一人行使權利前，因屬配偶與繼承人公同共有，而無法行使股東權即如分派股利、出任董事或監察人、參與經營等，所以「企業經營權的接班」、「家族企業股權如何代代集中在家族手中」，是

家族企業面臨跨代傳承必需進行的風險管控，也是法律服務不可缺席的議題。

（二）方燕玲會計師：

家族治理與公司治理息息相關，良善的治理機制對家族和企業都將帶來正面影響。和諧的公司能得到投資人的信任，和諧的家族萬事皆興。好的家族治理使接班傳承順暢，連帶可取得股東認同，使經營穩定。一部好的家族憲章作為家族的大法，能為家族留下良好的品格規範，減少後代紛爭的可能，家族的治理以家族憲章為根基，保存家族價值觀及後代應遵循規範，由家族成員及外部成員共同組成理事會以執行家族管理決議，由家族委員會為家族分工與事務執行，並設立有效的紛爭解決機制；治理的演變過程從一代從爐邊會開始，二代兄弟姊妹手足間、三代擴展到堂兄弟姊妹間之合作，逐步引領家族永續發展。

由高雄陳家自西元 1903 年開始的發展演變，可知以閉鎖性公司作為家族傳承特別條款的重要。閉鎖性公司不適用股東及員工優先認股規定，以及可限制普通股轉讓之特性，可使家族股份保持單一性；惟閉鎖公司制度並非萬能，只能規劃一至兩代，欲傳承百年仍需倚賴以閉鎖公司連結信託工具方可達成。

信託的設計多因稅務上考量而從自益信託發想，以生前可撤銷信託到死後不可撤銷信託的設計。生前的自益信託，於身故後轉為以遺囑成立之信託，並連結家族信託構想。據統計，目前我國成立家族信託者為數不多，然廣義的家族信託，可包含保險金信託、子女保障信託、不動產信託、安養信託等，信託業務尚有發展空間。若信託結合閉鎖公司，則以閉鎖公司作為委託人及受益

人成立自益信託，避免於成立時立即有需繳納贈與稅之負擔。在家族信託中，核心仍然是以有價證券信託，由受託人處理股份之管理、移轉等行政事務，家族核心仍由家族成員掌管，惟最終仍然會演變至他益信託，以閉鎖公司為受益人，以其法人之特性達成永續存在之目的。

斟酌企業家族如何建制適宜的家族信託，乃國際政治及經濟變局的當下，每個家族和企業都需應變的挑戰，因此也需要有很多應對策略，例如確保傳承順利運行、減輕稅務負擔、隔絕法律風險、維持家族和諧。規劃使家族信託落地持續運作，至為關鍵。

（三）張大為博士：

近年我國金管會鼓勵信託業者辦理家族信託業務，因我國中小型企業居多，其中又大多數是家族企業，興起於經濟起飛時代，現已面臨傳承議題，然過往國內企業對傳承議題之關注不盛，與日本、歐洲相比，我國少見百年企業傳承，國內的品牌價值未能長時間延續，甚是可惜，而借鏡外國經驗，可知「信託」乃最好的傳承方式，值得多加研究。

關於市場關注趨勢的轉變，已從伊始的企業傳承，逐步邁向以家族治理達到永續發展、凝聚家族成員共識，乃至於以家族的價值觀形成家族憲章。在發展實務上，家族精神和共識的凝聚是需要投入相當的時間與企業主溝通，高資產家族從財富的傳承轉向公司治理。而中小企業過往多透過「公司化」達到家族治理，晚近有信託公會引進家族信託、家族辦公室、家族顧問師、家族憲章概念，信託工具方興未艾。

關於「家族治理」，其模式約可三分：一是英美模式，將綿密的股權分散化，透過控股公司多層次管理，將企業所有與經營分

離，經營事務交由專業經理人，家族成員則掌握控制權；二為日德模式：首重家族成員權益保障，董監不分，但失於專業化不足；三則是台灣、東南亞常見模式即控股股東模式，由家族持有股權，家族董事會由家族成員出任，經理人則是執行單位，聽命於家族成員，惟問題容易發生在優秀人才之發揮空間受限。

企業、家族運作控制的重點在於風險的隔離、家族成員實質控制家族閉鎖公司，企業內部應將所有權、受益權、控制權三權分立：由受託銀行所有，由家族成員受益、由委託人掌權控制。而控股模式若採取「直接控制模式」：規劃為直接交由受託人管理，但銀行較不傾向承作此類案件，因為此類規劃下，委託人必須持續不斷地向受託人下指示，受託人也要承擔經營績效壓力，故此類模式的效率、實益、實效皆不大，可能只在理論上存在。另外一種，則是由家族控股公司將股票交付信託，子公司的運作由控股公司決定，將控股公司設計為閉鎖型公司，近期台灣最知名的案例即如大立光公司之規劃。閉鎖型公司之優點在於公司章程中約定股份轉讓限制，相較信託受益權的約定只拘束契約當事人，難以避免去股東持股被其債權人強制執行之風險，閉鎖公司則可以，因依法閉鎖公司之股份不得自由轉讓，違背章程之股份移轉應屬無效，股份應買人之資格應受閉鎖公司章程限制。而閉鎖公司非公開發行的特性亦符合「家族」的想像，加上可以設計多種特別股，如複數表決權以實現實質控制、黃金否決權有利安排家族繼承人接班、不得當選董監或得當董監之特別股設計等等，皆有利於家族事業傳承。股權交付信託控管，使企業接班零空窗，免去腥風血雨的經營權爭奪。以股權信託事先設定以接班

人為受益人，而交付信託的股權權利仍由委託人行使，如此使企業主仍然可以掌握經營權，直至身故無縫接軌交棒，零空窗。

參考晚近的中國經驗，中國發展出透過以「有限合夥持股」架構為家族治理。考量家族企業可能面臨CEO擅權議題，如我國老字號沙茶醬品牌家族成員因涉虛偽假交易掏空公司資產，內部董事會紛爭不斷，為免去類似糾紛，可以考慮將財產交付外部保管（如信託），然若欲於內部保管，則可考慮成立「有限合夥」，分設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由普通合夥人負責經營、有限合夥負責監督，達到制衡效果。

需特別注意的是，家族治理在權限上要特別避免平均分配，避免無共識時彼此掣肘、陷入僵局；另也要避免全數交予家族成員，如此將失之於專業經理人發揮餘地有限。家族治理結合信託之運用範圍相當廣泛，但凡與家族事務有關者都有適用可能，為家族、家庭服務，滿足各自之特殊需要；子女保障信託、遺產稅源保險金信託、身障子女保險金信託、股權信託等等，都可以思考最適規劃。永續百年、企業長青，是整體社會所期望。顯赫一世還是顯赫代代，值得你我思考關注。

（四）楊譜諺律師

【遺囑、遺囑信託與家業傳承】

辦理遺產流程從確定繼承人開始，須經清查遺產、申報遺產稅、取得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後始能辦理繼承登記，緊接著交付遺贈、清償債務、分割、處分遺產。在上開過程中，若遇到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難以取得繼承人身分，或是繼承人遺產散落各國、需依各國不同行政程序處理，又或是未預留繳納遺產稅之稅源導致繼

承人無力負擔遺產稅、無法取得繳清證明、進而也無法或遞延真正取得遺產的時間點等等阻礙。由此可知，若能在事先有所安排，則繼承各階段之進行才能更為順利。

本日以張榮發繼承事件為引，冀以此事例為鑑。事件從遺囑的效力開始即爭執不斷，由此可知遺囑是繼承事件中的「平安書」，而此平安書必須符合法律上的規定才能具有效力，有效力的平安書始能傳達被繼承人的遺志。

我國人口已邁入負成長多時，成為人口20%為高齡者之超高齡社會，適婚族群未婚率提高，全台75%財富由中高齡者持有。在此人口結構下，如何事先安排傳承，規劃財富分配事宜，在在彰顯立遺囑之重要性，而除遺囑本身外，以遺囑結合信託、設立遺囑執行人，可更有助於進行財富規劃與節稅，也可使被繼承人按其生前遺願於身後繼續照顧遺屬、避免財產收歸國有。

遺囑有如下之重要性：（一）遺囑人可保有財產控制權，保留財產處理彈性；（二）遺囑人的意願可以得到應有的尊重；（三）繼承人持遺囑即可辦理不動產過戶登記，免去全體繼承人偕同辦理之煩；（四）遺產規劃透過「隔代繼承」的運用，減少財產多次傳承所附隨之稅捐負擔；（五）透過繼承方式取得的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六）繼承取得的財產不計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由此可避免因離婚導致之財產外流。

「信託，是關於愛與幸福的傳承」，以有效遺囑結合信託，可享信託之利，如財產安全、財產隔離、依意願執行、量身訂做、財產傳承、合理節稅、專業管理等，結合遺囑執行人之指定，使得遺囑人的遺願可以真正被實現。

（五）鄧學仁教授

【遺囑之要式性與遺囑人遺願之實現】

民法親屬、繼承編中實用但使用不多三大制度：夫妻財產制度、意定監護制度、遺囑制度，此三大制度或出於國人對未來預先規劃的不足，故少為民眾所使用，然我國近日有獨居翁「被立遺囑」、台版「地面師」真實上演之社會新聞，尤為警訊，應予注意。

而高齡者有三大守護者，分別是：意定監護人、信託監察人、醫療委任代理人。預先擇定意定監護人，能使日後縱使失智，也能以尊嚴、自主的方式生活；有信託監察人，可使監督信託受託人忠實履行信託契約規劃；依病主法所立之醫療委任代理人，得使人生的最後一段路保持尊嚴走過，以上都是規劃家族傳承前需考量者。

經黃詩淳教授所做的2673筆遺囑實證研究顯示，國人遺囑內容除分配遺產外，最常透過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其次為剝奪繼承權。而國人所指定之遺囑執行人或因費用考量，指定由地政士擔任者多於指定由律師擔任者。而遺囑規劃由高齡配偶擔任遺囑執行人，並使其有權指定遺產分配方法及比例，可保障高齡配偶繼續居住於住所、穩定掌握遺產以保晚年。經統計，我國民間代筆遺囑多由地政士為代筆人，但遺囑嗣後被判定為無效之比例率頗高，此應留心。

我國民法所定之遺囑方式有五大類：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口授遺囑，其中以自書遺囑最易生爭端。而已逝企業家張榮發生前所為之遺囑係「密封代筆遺囑」。法律之所以要求遺囑之「要式性」，係確保當事人真意之手段，法律之強制規定（如簽名、日期）若有不符，則遺囑可能被判定為無效；除此之外，如係注意性

規定，縱有違反亦不影響遺囑之效力（如順序等對於遺囑之真實性無影響者；又如民法第 1194 條要由須由遺囑人口授後，見證人中一人筆記、宣讀、講解，惟若筆記、宣讀、講解分由不同見證人為之，應無不可，只要不違反遺囑人之真實意願即可）。析言之，「遺囑之真實性」於遺囑之效力至關重要，見證人、公證人之設置無非係確認當事人別無誤、為遺囑當時之精神狀態、其為遺囑非遭他人強制或誘導、所為遺囑符合法定要件等目的。然倘遺囑本身無效（如自書遺囑卻以電腦打字之情形），可否轉換為死因贈與？司法實務曾於相關案件採肯定之見解。家族財產之傳承規劃以遺囑、信託規劃之彈性與其深奧可見一斑。

（六）封昌宏教授

【張榮發遺產稅申報案：探討資產分配與傳承】

所有的資產傳承分配工具都會需要考量該規劃所附帶之稅務負擔，資產傳承過程，如何合理「節稅」更是重點，若規劃結果附隨沈重的稅捐負擔，該規劃也不算成功。

申報遺產稅過程中，需考慮生存配偶是否行使其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在民法、稅法上的意義並不相同：稅法上出於節省遺產稅之考量，諸位繼承人可能立場一致，但在民法上就可能因影響配偶與其他繼承人實際分配數額多寡而立場對立。此外，關於財產中之不動產價值認定，也會依適用公告現值或市價計價而有所不同，不同的計價標準除影響數額計算結果，甚至可能進而影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存在與否之根本差異，亦即可能發生按稅法計算可分配，但民法上無法請求（反之亦然）之情形。

財產的傳承規劃要利用生前贈與或遺產繼承制度，在稅負上有所不同，尤其於涉及不動產時，稅捐負擔更是複雜，如土地增值稅（長期持有者負擔愈重），若是以繼承方式移轉不動產，可免土增稅、契稅；然若以生前贈與方式移轉，則可省去將來因特留分規定爭執之法律風險與訴訟成本，如企業家張榮發繼承事件若在生前就以贈與方式傳承，就可省去後續衍生的糾紛，此即為稅捐負擔與法律風險的權衡。

當今另有以「信託」為財富傳承工具。信託制度相當具有彈性，如規劃以「本金自益、孳息他益」，當傳承者係高所得者、被傳者係低所得者，如此將孳息傳給被傳承者，有分散所得、降低累進稅率下稅捐負擔之利，但同時也有遭國稅局依實質課稅之風險；反之，也可以「本金他益、孳息自益」的方式規劃，適合如退休人士想傳承資產，同時有穩定收入維持生活者。規劃方式甚多，其中都有複雜稅務問題。

晚近新修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略同昔通稱之投資公司，惟閉鎖公司之股份轉讓有限制，有利經營權控制，近來我國有大立光公司以股作價，規劃將股利分配至控股公司，如此可以等股利分配至自然人股東後才要由自然人股東繳納綜合所得稅，惟大立光公司的規劃係不再將股利分配予自然人，避免後代揮霍。

資產傳承與稅務負擔間如何權衡，是規劃時的重要考量。利用信託，將後代繼承的標的自有形的資產本身轉為信託之受益權，省去辦理繼承登記、分割之煩，由受託銀行直接按信託契約約定轉至信託受益人名下，透過這樣的法律上工具，或可最大程度減輕法律風險與紛爭。

擺脫Monday Blue，那就來點Jazz & Blues- 高律薩克斯風班

王俊凱律師報導

周一晚上 8 點，橙黃色的燈光一如既往地點亮七賢二路的真善美樂器行。樂器行牆壁一隅陳列的幾支中音薩克斯風，在櫥窗內熠熠生輝。幾位剛從電話、公文及會議轟炸戰場歸來的人們，帶著疲憊但輕快的腳步，手提公事包大小的樂器盒、穿過昏黃的街燈，踏進練習室。一位長髮過肩、英姿颯爽的女性，坐在練習室前方、正指導高雄律師公會薩克斯風班的成員，進行每週的例行團練。

「比起吹奏的指法，我更關注表演者的演奏是否具備音樂性。」這是高律薩克斯風班指導老師楊雨晴老師對薩克斯風教學的想法。對她而言，吹奏的指法是否流暢可以靠練習、時間積累而成；但音樂性的培養，包含對音樂節奏的掌握、與背景音及其他演奏者間的協調、配合才是一名優秀的薩克斯風表演者所具備的特質。因此比起教導如何把每個音符按對，老師更重視吹奏者是否能清楚地聽見其他表演者的音樂及狀態。正是這樣仔細的打磨，成就了高律薩克斯風社這支每每於律師節慶祝大會大放異彩的勁旅、更有團員因此成為定期為安養院的長輩演奏薩克斯風的團體成員。

至於學習薩克斯風的經驗，李正良律師



▲指導老師 - 楊雨晴老師

分享，高律薩克斯風班大約在民國 101 年間創立。他約是在隔年入班，當時是完全沒學過薩克斯風的新手，只有大學時玩過吉他、貝斯，及後來學習的打鼓、長笛(均是自學)。李律師更表示，因薩克斯風構造簡單、學習起來最容易上手。他開始學薩克斯風後，每天花 30 分鐘至 1 小時練習，只須約 1 至 2 個月即可完整演奏一首歌曲，且不是像小蜜蜂那種旋律簡單的小調，而是一首完整的曲目，因此他十分推薦大家學習薩克斯風。且薩克斯風的音量取決於吹奏的力道，因此只要力道控制得宜，平日在家中練習也不會吵



▲薩克斯風班團練

到鄰居，何況也可為薩克斯風裝上消音器，便可不影響鄰居地練習，是個非常好的選擇。初學者可能會對於簧片及吹嘴的使用、吐換氣方式不習慣、臉頰會很痠，但習慣之後就會很輕鬆。儘管薩克斯風的單價以一般常見樂器而言略高（全新、品質不錯的中音薩克斯風約 3 至 4 萬元一把），但他覺得非常值得。

黃奉彬律師（即前任高律理事長）則分享，他是在李正良律師加入後的隔年加入。當時黃律師正同時雙棲烏克麗麗社及陶笛社。因不想同時學太多種樂器，因此黃律師先學完烏克麗麗及陶笛後即轉戰薩克斯風。剛加入時黃律師發現單憑每週團練的練習量可能不夠，故另外加入當時薩克斯風班指導老師在外開設的薩克斯風班練習，隨後便與那些同學們一起報考並取得街頭藝人執照。黃律師在外練習 1 至 2 個月後，便可與高律薩克斯風班的成員一起團練，尤見薩克斯風確為

一種容易上手的樂器。黃律師熟習薩克斯風後，便利用工作之餘，定期前往高雄各地區安養院，為安養院的長輩們表演薩克斯風，為長年居住安養院的長輩們服務，提供這些亟需關懷陪伴的長輩溫暖及關懷。

各位道長如若想學習薩克斯風但苦無門路，或對爵士樂及藍調有興趣，想來跟老師同學們切磋，甚或像筆者單純因 112 年間上映的動畫電影 BLUE GIANT 震撼而對薩克斯風有興趣，都歡迎在週一晚上八點來到真善美樂器行旁聽或報名，讓高律薩克斯風班趕走您的 Monday blue!



▲ 113 年度高雄律師公會舉辦律師節慶祝大會薩克斯風班成員合影。